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并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0月21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申请相关工作，由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